



勤勤

30/09/2010 15:34

To <ccc@fhb.gov.hk>

cc

bcc

Subject 骨灰龕政策之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爲甚麼一個人死後，就會被摯親棄之如敝屣，欲拋於千里之外，將其趕去老遠老遠爲快，但當要去拜祭時，就不滿這不滿那，嫌遠嫌不便嫌辛苦！

日日有人死，人人都要死，大家都無得避！贊成各個地區都應該承擔發展骨灰龕的責任，要解決骨灰龕的問題，最好就是「梗有一間喺左近」，不是十八個大區中每個區只有一個大型的骨灰龕場，而是全港每個區份都有，這樣，既方便家屬拜祭，又減輕在清明、重陽等時節對部份地區帶來交通擠塞的壓力。

市民總是要求有多些休憩公園、圖書館、體育館或文娛康樂等等設施，要減少區內居民對興建骨灰龕設施的抗拒，建議依照此類設施規模大小的比例在附近甚至這些設施內設置一定比例的骨灰龕位，爲了不對環境衛生造成壞影響和空氣污染，只可設不燒香的龕位。去公園享受鳥語花香、欣賞文娛活動或於圖書館獲取閱讀的樂趣後，順道往樓上樓下或附近去探望拜祭親友，想想都覺方便。

現有墳場雖已具備基礎設施，但可惜交通配套未如理想，總是於傳統節日拜祭先人期間造成嚴重的交通負荷，若不先解決交通問題如增建多條道路前往，擴建現有墳場或在現有墳場內增建骨灰龕設施，可能會增添市民不滿，所以在現有墳場內增建骨灰龕設施之同時一定要先改善交通配套。

其實，很多人是希望或願意於死後將骨灰撒於大海或大地上的，只是以往沒有這類安排，近年雖有這些服務，但市民多不了解或甚至不知道，。絕對贊成政府加強推廣這類處理先人骨灰的方式，因爲不是人人都知香港是有撒骨灰的紀念公園的，然而，正如各個地區都應該承擔發展骨灰龕的責任一樣，政府應在不同地區增設安放骨灰的紀念花園，除了是方便後人前往拜祭外，就是在區內設置紀念花園比骨灰龕場更易爲居民接受，甚至會受人歡迎，因爲大部份人都寧願居所附近是公園而不是高高的石屎建築物。當然亦可於現有墳場設置紀念公園，唯如前所述，必先要改善交通配套。

除了將骨灰撒於大海或紀念公園外，日後亦可安排全港各處樹林部份地方供撒骨灰之用，這方式就如同撒於大海般環保，只要大部份人接受了這類環保的處理方式，墳場或骨灰龕位的問題就不會再是問題了，甚至，還可

以鼓勵人們交還現有的骨灰龕位，也許，在不久的將來，可以見到政府要拆卸墳場和骨灰龕場。